

烟台市 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分配下达特殊转移支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789.76 万元。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金指〔2020〕1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等文件要求下达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分配 13 家企业资金情况如下。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7 万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7 万元，烟台舒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1 万元，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98 万元，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6.46 万元，烟台齐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3 万元，莱州市利康卫生用品厂 1.35 万元，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6.25 万元，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5 万元，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11 万元，山东斯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8 万元，山东省烟台市果品总公司 21.75 万元，山东琴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3 万元。合计 789.76 万元。